

## 考選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出席：李副召集人繼玄、嚴委員祥鸞、黃委員煥榮、董委員鴻宗、  
方委員秀雀(兼執行秘書)、闕委員惠瑜、陳委員玉貞、江委員  
宗正、劉委員約蘭、黃委員立賢、周委員慧姿

列席：顏司長惠玲、李參事震洲、王參事成基、王主任忠一、許專門  
委員銘珠、宋專門委員秀麗、王科員嘉鈴

請假：王委員蘋(請假)、王委員靖華(入闈)

主席：董部長保城

記錄：王嘉鈴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2 次會議紀錄。

二、本小組馮委員燕自本(102)年 8 月新任行政院政務委員，致電辭退本部性平小組委員職務，爰改核派黃委員煥榮兼任，另增聘本部闕主任惠瑜兼任小組員，自本年 8 月 9 日起生效。

三、本小組配合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如下：

####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第 2 次國家報告

1.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送本年 10 月 3 日召開之「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初稿第 3 次國內專家審閱及諮詢會議」會議紀錄共同建議四之二之 3.3.4「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所推動法規研修或婦女人權保障措施改進事項，請擇重要項目加強論述以凸顯重要成果」一節，考試院請本部就放寬國家考試男女分定錄取名額提供補充資料。

2.案提供本部本年 4 月出版之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有關國家考試性別規定說明在案。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依期程(每年 2、6、10 月)填報內容

考試院依據行政院秘書長函送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一案，請本部辦理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其中考試院擬具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權責機關表，請本部配合填列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各體系相關專業工作者應考訓用合一，並建立專業工作者之認證或證照制度」之辦理情形，業轉請考選規劃司填報彙整最新辦理情形回覆考試院秘書長在案。

(三)考試院暨所屬機關性別統計第 2 次會議業於本年 8 月 9 日召開完竣，本小組與統計室並代表與會，配合考試院賡續推動性別統計業務。

##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賡續檢視 102 年國家考試命題大綱已納入性別議題之科目是否涉及性別歧視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檢視本部試題是否涉及性別歧視，本部業就 101 年各項考試命題大綱已納入性別議題之應試科目由本小組部內委員初審，其中公務人員考試命題大綱計 17 科應試科目，41 套試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命題大綱計 6 科應試科目，12 套試題。未來本部擬賡續就 102 年各項考試命題大綱已納入性別議題之應試科目(其中公務人員考試命題大綱計 28 科應試科目，75 套試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命題大綱計 6 科應試科目，12 套試題)由部內委員進行初審外，另請本部部外委員進行複審。

(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中，建議檢視國文及憲法等科目，本部擬納入 102 年試題檢視。)

二、本案如討論可行，擬新增至本部提報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最新辦理情形。

**決 議：**

一、102 年公務人員考試命題大綱涉及性別議題一覽表序號 18 與 23 重複，刪除其一，修正合計應試科目為 26 科，74 套試題(如附件一)，由部內委員進行初審後另請本小組部外委員複審。

二、本案列入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2 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最新辦理情形。

案由二：有關本部提報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及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表宜如何修正，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就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決議如下：

(一)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典試及命題委員等、甄審及考績委員會部分）、國家考試應試科目試題檢視、精進公務人員考試體能測驗方式委外研究案之後續辦理情形、辦理法案性別影響評估等 4 案繼續列管；餘如部會所擬，予以結案。

(二)為考量政府一體並兼顧實務作業，各機關原訂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暫仍適用，並請於明（103）年起參考行政院最新修正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訂適用新表。

(三)相關法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請提報院會，俾未參加考試院性平委員會之考試委員瞭解。

(四)請院部會相關單位參考其他機關編製之性別圖像，持續蒐集資料並作滾動式修正，儘速整理草稿提報考試院性平委員會。

(五)各委員意見請院所屬部會參考，其執行情形及未辦結案件後續辦理情形均列管，請權責機關提報下次會議。

二、考試院於本年 11 月 13 日電子郵件傳送擬具之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草案，並於明年 1 月起正式適用，併提請本次會議討論擬以回復考試院憑辦。

三、有關本部所列管事項業轉請相關單位研擬意見，擬提請會議討論最新辦理情形。

**決議：**本部提報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及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經會議討論修正如后(如附件二)。

案由三：本部性別統計業務如何推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考試院性別統計工作循序漸進之推動，依據考試院暨所屬機關性別統計第 2 次討論會議與會委員意見，轉請本部相關單位填列如后，並增修考試院性別統計項目與分類。

二、為賡續推動本部性別統計相關業務，參酌前開會議委員意見，據以修改考試院初擬之「2012 年考試院性別統計及性別指標」，增列「考選部職員性別結構及指標」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性別錄取比率舉例」並修正相關統計數據。

**決議：**

一、「考試院暨所屬機關性別統計第 2 次討論會議」意見彙整及處理情形修正通過(如附件三)。

二、請統計室配合修正「2012 年考試院性別統計及性別指標」相關內容(如附件四)。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1 時 10 分)

## 【附錄】

### 【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 ◎方委員兼執行秘書秀雀

- 一、本小組第 2 次會議討論事項 3 案經提考試院第 3 次會議討論均繼續列管。
- 二、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就本部權責部分「各體系相關專業工作者應考訓用合一，並建立專業工作者之認證或證照制度」配合本部新增專技種類認定及公職專技類科之需求增列相關說明。

#### 案由一：

#### ◎方委員兼執行秘書秀雀補充說明

有關檢視 102 年國家考試命題大綱納入性別議題之科目，俟本年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辦理完竣，於明(103)年由部內委員進行初審，並由本小組部外委員進行複審；本次檢視試題中除命題大綱新增性別議題之試題納入檢視，並新增國文及憲法，共計 86 套試題，相較 101 年試題檢視量大幅增加不少。

#### ◎周委員慧姿

命題大綱涉及性別議題一覽表中序號 18 與 23 重複。

#### ◎黃委員煥榮

檢視這些試題的基準為何？

#### ◎方委員兼執行秘書秀雀

國家考試科目繁多，本部目前僅針對命題大綱涉及性別議題之科目進行檢視。

#### ◎主席

102 年公務人員考試命題大綱涉及性別議題一覽表序號 18 與 23 重複爰刪除其一，修正合計應試科目為 26 科，74 套試題，由部內委員進行初審後另請

本小組部外委員複審。本案列入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2 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最新辦理情形。

## 案由二：

### ◎方委員兼執行秘書秀雀補充說明

- 一、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列管事項本部共有 3 案繼續列管，本小組業請本部各相關單位填寫最新執行情形，請各單位補充說明。
- 二、有關性別圖像部分，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2007 年每年 3 月固定出刊性別圖像，屬於大範圍的性別圖像，本部是否編製本部性別圖像建議配合考試院整體規劃參考辦理。
- 三、考試院擬具之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草案，本小組另於會議議程附上行政院版本，請各委員針對考試院版本表示有無修正建議。

### 列管事項一：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 ◎江委員宗正

專技人員考試依專業性質設 16 個審議委員會，另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訓練委員會。委員皆為一年一聘，本司原則於每年 11 月至 12 月重行審視委員會委員的適任與否，有關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103 年延聘時將納入考量，但由於部分領域受限於學校及職業範圍男性比例較高，如建築師、營建工程師、機電工程師，恐短期內無法達成目標，但經過這一年小組開會的過程，本司會持續於委員會性別比例上多做努力。

#### ◎王參事成基

行政爭訟事件處理委員會依據「考選部行政爭訟事件處理要點」第 4 點之規定，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指派次長兼任；委員七至十三人，以具有法制或人事行政專長為原則，由部長就本部簡任人員中調派兼任之。目前本會委員是由主任秘書、3 位參事、考選規劃司、高普考試司、特種考試司、專技考試司司長、題庫管理處處長及資訊管理處處長共 10 位委員組成，女性佔 2 位，尚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本會擬於明(103)年新聘委員時納入考量。

◎李參事震洲

- 一、法規委員會依據「考選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點之規定，置委員 15 至 23 人，目前法規會委員共 15 人。其中女性 3 人中，一位本部委員，二位外聘委員，若要達女性三分之一比例，是否司長改聘副司長，參事改聘研究委員，我認為不是非常妥適，未來遴聘委員時會審慎考量。
- 二、另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目前委員 12 人，由部內單位主管及參事兼任，目前女性 2 人，若要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查本部副司長及專門委員女性比例佔多數的情況下，我相信很快就能達成。

◎方委員兼執行秘書秀雀

本部小組(委員會)目前共 25 個，尚有 16 個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其中以專技考試司審議委員會佔多數，另本部行政爭訟事件處理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及應考資格委員會並未明定由單位主管組成，相信還有改善空間。

◎嚴委員祥鸞

這邊有一個建議，若要說服部分領域學校及職業範圍男性比例較高，可提供相關領域報考人數及學生人數資料，即可明確知道那些是短期內可改善的哪些可能是短期內無法改善，舉例律師、會計師其實女性比例愈來愈高，是可改善的領域，其他工程類科如江委員所說男性佔多數，提供的數據就可解釋必須根本從教育人才培訓上努力。另外，我有一個疑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訓練委員會屬於行政類，為何沒有女性成員？

◎江委員宗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訓練委員會多由職業主管機關主管及公會團體代表理事長代表之，本部尊重其推派方式。

◎嚴委員祥鸞

訓練這塊因為牽涉到 CEDAW 第 10 條至 11 條內容，建議可請職業主管機關

或公會團體多派女性，或遴聘外部具有訓練專長的性平委員，我想這也是增加民間團體增加性別概念的一種方式。

◎黃委員煥榮

這邊補充嚴委員的想法，現在許多行業與過去結構已經不同，例如律師、牙醫師，女性比例愈來愈高，短期內改善我想不是困難的事。另外建議委員組成放寬為相關學校教授、協會團體理事或常務理事為代表，我相信要找女性為代表就不是太大的困難。

◎主席

未來本部遴聘委員均列入考量性別比例，俾改善本部委員會(小組)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問題。

列管事項二：國家考試應試科目試題檢視

◎宋專門委員秀麗

本部業就 101 年各項考試命題大綱已納入性別議題之應試科目進行檢視，部分極少數情境試題涉及性別刻板印象部分，除籲請命題委員於涉及人物時應避免設定單一特別性別，儘量改以中性表述，並於各項考試題務組於校對問題時配合檢視，以避免有相關情事發生。

◎主席

本案請將題庫管理處意見併同案由一決議列入最新辦理情形。

列管事項三：精進公務人員考試體能測驗之委託研究案

◎顏司長惠玲

一、本研究案結論提出本部辦理各項考試類別的體能測驗項目之建議及體能測驗項目不宜男女有別之建議，合格標準可分定。本案經提供各用人機關參考，部分機關認為已於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課程中安排實施或將配合加強訓練，爰維持現行採行的體能項目，另將參酌專案研究建議積極檢

討現行體能測驗項目與合格標準之合宜性。目前移民行政人員特考用人機關內政部移民署經衡酌委託研究案建議，從過去男性 1600 公尺跑走女性 800 公尺跑走規定項目，決議改為男女性採相同之體能測驗項目心肺耐力測驗 1200 公尺跑走，並完成修法作業，考試院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已修正發布， 年起正式實施。

二、另有關一般警察人員特考，用人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業參考委託研究案建議，規劃將體能測驗項目修正為男女性均採心肺耐力測驗 1200 公尺跑走及立定跳遠，並依性別分定及格標準，另考試院第 11 屆第 80 次考試委員座談會中，趙委員麗雲建議宜再補充上肢肌力與肌耐力之檢測項目，亦規劃採增列「握力」檢查予以補足，本案擬提列部內警察雙軌分流考試制度檢討會議進行研議。

#### ◎嚴委員祥鸞

建議用人機關在採行現行體能測驗項目時，能列入性別影響評估責成說明，俾能回應 CEDAW 第 1 條，在職場上不應性別作區別或限制之宗旨。

#### ◎主席

針對精進公務人員考試體能測驗之委託研究案，函請採行體能測驗項目之用人機關列入性別影響評估，並針對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意見答覆之。

#### 列管事項四：辦法法案性別影響評估

#### ◎方委員兼執行秘書秀雀補充說明

就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不同點在：(一)填表身分別說明；(二)填表說明中參酌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有別於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結果」用字；(三)成本效益分析中考試院僅列成本與效益，有別於行政院增加對人權之影響；(四)性別效益中行政院於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增加底線說明；(五)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考試院使用「程序參與」，有別於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之用字。

◎陳委員玉貞

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法「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法律案)」經提本部性平小組第2次會議審議竣事，且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並於本年9月24日經立法院第8屆第4期第2次會議業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不建議重新填列明年度實施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爰建請解除列管。另本司尊重修正後的檢視表，配合於日後相關法案研修填列之。

◎李參事震洲

行政院版本較為周延，其中行政院於成本效益分析增加對人權之影響我認為是很不錯的評估項目。

◎嚴委員祥鸞

性別影響評估要不流於檢視清單的填列，其實在政策前中後都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其中我納悶的是考試院版本在成本效益分析未列入對人權之影響評估的用意？另外身分別的填寫我覺得也是一個很好的參考，能清楚知道各單位在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大多分布在那個身分人員。

◎黃委員煥榮

考試院很多的業務其實多在維護人權，我有同樣的疑問，考試院為何在成本效益中刪除了對人權之影響評估？

◎主席

本案重於落實執行，考試院相較於行政院版本的不同，其修改用意請小組於會後洽考試院。另公務人員考試法之修正經本小組部外委員同意暫不重新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本案亦尊重考試院決議辦理。

(會後經洽考試院，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為參照行政院102年6月發布之版本，故有文字不同的落差，本小組業提請考試院參酌行政院102年10月1日最新發布之版本)

### 案由三：

#### ◎ 闕委員惠瑜

- 一、考試院於本年 8 月 9 日召開考試院暨所屬機關性別統計第 2 次討論會議，其中就意見彙整及處理情形，業請本部相關單位填列在案，簡要說明如列：就性別平等專區版面，本部已放置於本部網頁之首頁右邊，另考試院院部會對性別平等專區之用語是否參考行政院之性別平等政策，本部配合院決議辦理。院部會網站統計資料之更新頻率，其中放置本部性平專區之典試人力統計表資料更新乃配合本部目前所建置常用參考資料表更新時一併更新，各項考試資料均於榜示當日上網呈現，考選統計年報並於每年五月出刊。
- 二、本部部內各職員有官職等、陞遷等之性別統計本部人事室已新增相關說明；另性別統計是否將男性比率放入，本部配合考試院性別統計會議決議統一規定辦理。對於本部各項考試男女比率之統計均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公布，其中委員所提警察行政及護理人員考試統計分類之相關性別指標，均在考選統計年報中詳細編列。
- 三、有關民族之定義，本部定義為原住民族，統計細分阿美族等 16 族，且目前尚無蒙藏族分類。至考選部性別統計項目與分類建議納入題庫命題典試人力，擬配合會中決議列入。另對於委員針對本部「惟地方特考性政類錄取率，女性皆略低於男性。」係女性報考人數及到考人數均高於男性甚多，並補充相關統計數字如后。並請本部再行思考哪些考試錄取時男女比率懸殊，如護理、警察做進一步之比較分析，本部業就此部分併同說明。最後，建議針對本部體能測驗男女性別不及格人數分別統計呈現，本部均於考畢進行相關及格與不及格之人數及成績相關統計，並適時提供作為研修體能測驗項目與合格標準之參考。

#### ◎ 黃委員煥榮

請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男女性錄取比例差距懸殊者舉例，為何報考人數與到考人數未列男女性比例，這是提供男性錄取比率較高或女性錄取比率較高重

要的參考。另外，統計數據部裡大多呈現近 3-4 年資料，建議可拉長到近 20-30 年的統計數字，可更明確看出長期趨勢的變化。

◎周委員慧姿

到考人數僅作為計算錄取比率的分母，故未列出。

◎闕委員惠瑜

本部統計資料是可追溯更早的資料，但受限於考試院性別統計及性別指標版面的呈現，僅列出近五年資料，在本部統計年報及網站上都有更詳細的統計資料可參考。

◎顏司長惠玲

附件 7 考選部性別統計項目與分類，國際新聞人員考試因新聞局裁撤，已無此項考試，建請刪除，另軍法官考試非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建請併同刪除。

◎方委員兼執行秘書秀雀

是否增列題庫小組典試人力相關統計資料，請會上決議，另特種考試司提供之附表統計數據建請補充文字說明。

◎主席

特種考試司提供的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男女性錄取比率差距懸殊舉例請增列報考人數及到考人數男女性比例，以作為男女性錄取比率懸殊之重要參考，並補充文字說明。考選部性別統計項目與分類典試人力分類增列題庫命題典試人力資料，請資訊管理處協助增設該項查詢功能。